

#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1037号

##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我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卫生计生委：

《关于申请核定我省护士执业资格考核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卫函〔2015〕1012号）收悉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同意收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2〕59号）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）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我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科目为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两科，收费标准继续按照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我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3〕170号）规定的每科60元（含上缴国家费用）的标准执行。

二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换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(行政事业性收费),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,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请你委在期满6个月前,重新申报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,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收支情况等数据材料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府办公厅。

